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研究所【博士生】 (含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學習手冊

更新日期:2026/08/20

目錄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學則摘錄.....	5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9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11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2
候選人資格考核.....	15
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相關資料.....	16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	17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評分總表.....	18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評分表.....	19
博士論文口試相關資料.....	20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學位考送審資料檢核表（請依序整理齊全）.....	2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24
亞洲大學「博士班」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認表.....	25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26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27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28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29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31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2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	33
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與格式.....	34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學則摘錄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註冊時先依預估之金額繳費，俟課程加退選後，再以實際修課學分數補繳或退費。
日間部延修生選課不足九學分，應繳學分費，如選課在九學分以上，應繳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繳之學雜費用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准之標準繳交。
- 第十一條 學期始業，學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應行辦理之事項，另訂之。
延修生之缺修學分，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亦同。學生申請跨校選修課程應以本校各系(組)所、學程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跨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高以五學分為限，但經同意以遠距方式選讀他校之學分數以其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跨校選修課程畢業總學分以三學分為原則。
本校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赴「中台灣大學系統」之各校跨校選課者，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不受前項學分數之限制。本校學生跨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同意，上修本校碩士班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得經系(組)所主管同意，上修本校博士班學分，但上修本校博士班課程總科目數以三科為限。
- 第十四條 如屬教師聘請困難之特殊科目、重補修性質、輔系、雙主修及其他適於暑期開授等課程，得利用暑期開設課程。
學生除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或仍在休學期間者外，皆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
前兩項之相關規範及成績之記載另訂暑期修課實施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能畢業，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第四學年下限不受六學分之限制，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 四、博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五、選課學分數未達下限之學生，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足學分。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減修，但最多以減修四學分為限。
 - 六、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最高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三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學生選課除成績優良經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組)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
學生如因情況特殊需於學期中申請停修者，應至少保留修習 1 科目，不受前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修習學分及選課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另訂選課須知規範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學分抵免、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 本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欲取得教師資格之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相關規定修業，並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為原則；招收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為原則。
- 二、 本校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三、 **本校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之第十六週，提出申請並檢具歷年成績表，經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核送請教務處於該學期成績確定後完成複審，再送請校長核可後准予提前畢業。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暑假前向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延長修業期限為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 3 足歲之當學期止。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科目由各系另訂之；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依教育部頒定辦法經學校同意逕修讀碩士學位者，除依系(組)所規範之先修科目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碩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第十八條 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六學期，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四學期；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五學期，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三學期，其應修學分由各該系(組)、學程主管，按照各該系(組)、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及學生在原校已修習科目之成績及學分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以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
- 二、 轉系(組)所、學程之學生。
- 三、 已修讀本校碩士學分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四、 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選讀本校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 六、 已修讀本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通過之師資生。
- 七、 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組)、學程學生，其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但降轉系(組)、學程之學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轉學生於暑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學分；於寒假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七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一百二十五學分。
- 二、 本校畢(肄)業學生重新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或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參加大學聯考入學或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由各系(組)所、學程規定之。
- 三、 碩、博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碩士班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博士班至多得抵免三分之二。
- 四、 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獲同意上修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始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碩士班最多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博士班則以九學分為上限**。
- 五、 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認定，但至多得抵免系(組)所、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 已修習本校所開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本校之師資生，至多得抵免該轉入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由相關系(組)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分抵免後編級規定如下：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在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一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二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轉學生得比照編入三年級、四年級。
- 二、 轉系(組)、學程之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不得提高編級。
- 三、 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 依前三款提高編級之學生修業期限仍應依本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有關學分抵免處理及編級作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生修習科目考試方式如下：

- 一、 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碩、博士學位考試：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後，得依本校另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班學生修習非畢業班所開之科目，其期末考試時間同低年級舉行之。

學生成績應登錄並永久保存，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所屬系(組) 所、學程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 一、 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出缺席狀況及學習報告、實驗(習)等成績決定之。
- 二、 期中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計算之。
- 三、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 四、 畢業成績：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修讀碩、博士學位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 「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論文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及 GPA 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GPA	
學士學位成績	碩、博士學位成績		
八十分以上	九十分以上	4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3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2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1	
未達五十分	未達六十分	0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00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特依據「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業年限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以二年為原則，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

畢業資格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一、依該學年之課程規劃表，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同意為原則。

- 一、指導教授應選定本院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曾指導過碩士生畢業，經本系博士生指導委員會通過認定）之專任教師。
- 二、如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者，應由本院具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並經博士生指導委員會通過認定。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該學年最多僅能主指導兩名博士生，共同指導不在規範內。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學年完成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入學後修滿畢業學分才能申請資格考，其在入學後五年內，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含休學期間，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為「設計研究方法」與「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

- 一、資格考核以 **70 分（含）** 以上為及格，如該科目第一次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仍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再不及格，則均應予退學。
- 二、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申請人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提案計畫書及進行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仍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通過設計研究方法考核及格者，始可申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並於**每學期第六週**送至系辦登記申請；資格考核「**設計研究方法**」於**每學期第九週**舉辦一次，「**論文研究提案發表**」於**每學期第十二週**於系統提出申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第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五至九名（含指導教授）**。

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符合：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之下學期。
- 二、發表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具審查機制學術性論文(或已被接受發表)**一篇或國際研討會議(以外語為主之口頭發表)論文兩篇，且學生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一件或國際競賽獲獎一件或國際性創作展演一次，並經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符合上述**兩項條件之一**，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生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本修業辦法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第十五 本修業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申請及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請參考下方連結或掃描 QRcode。

[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

1. 每學期第六週送至系辦登記 申請資格考核「設計研究方法」。

(1) 資格考核「設計研究方法」於每學期第九週舉辦一次，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2. 提案以紙本方式申請，建議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送出申請資格考核「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當學期完成提案。

(2) 資格考核「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請詳讀研究生手冊。

*請詳讀研究生學位論文線上簽核系統 0720 簡報。

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相關資料

1. 請依時間內(建議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完成紙本申請。
2. 總表一張。
3. 幾位委員=幾張評分表。ex:五位委員就是五張。
4. 提報完當天，請將第 2-3 項資料繳交到系辦。

*請”研讀”申請表備註。

*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核。

*服務單位請填現在任職單位、職位。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
姓 名		連絡電話	
學 號		電子信箱	
論文題目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考核委員名單				
姓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系辦公室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申請表」，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送至系辦登記申請。
 - 二、申請人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仍由原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指導教授提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名（含指導教授），且經系主任同意即可。
- 本表經繕打輸出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評分總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 (以下由考核委員填寫)

平均成績 (四捨五入取整數)		結 果	☐ 通過 ☐ 未通過
委員簽名			
系主任（所長）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考核結束當天，將本表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存參備查。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論文研究提案發表考核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 (以下由考核委員填寫)

審核意見			
成 績		結 果	
考核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考核結束當天，將本表正本送交至系辦公室存參備查。

博士論文口試相關資料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為配合教務處審查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料及口試委員資格，並請於論文申請期限內提出線上與紙本同步申請。
2.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通過博士班委員會審議，請準備(1)博士班學位考送審資料檢核表(2)學位考試申請表(3)論文比對(4)論文紙本(5)投稿等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以利委員開會審核。

(1)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第八週、第二學期第八週截止收件。且申請期限與考試日期至少須區隔二個月。(確切的口試日期以線上申請決行日起算)。**
3. 線上填寫” 論文類型、論文題目、論文比對率、口試地點、口試時間等資料於系統” 並上傳相關系統要求之佐證(論文初稿、比對報告、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書、原創比對聲明書” 須由系主任、指導教授、本人親簽” 至系統。
4. 與至系辦登記教室借用申請。
5. 因須經” 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議” 審議論文與相關資料” 是否符合” 口試資格，請提供紙本論文與相關投稿等證明文件至系辦，以利委員審議博士論文資料(請於**第八週提交至系辦**)。
6. 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之口試委員資格屬(1)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2)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則須繳交“亞洲大學「博士班」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認表”(檢附相關佐證)，並通過博士生指導委員會議審議。

7.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則是由指導教授使用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論文非原創性比對結果比例需在 30%以下，始可視為初審通過。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報告。
8. 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證明書，請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網址為：ethics.moe.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完成研讀並通過考試。登錄身分選擇為「必修學生」，學校為「亞洲大學」，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 5 碼。登錄後請務必修改密碼，並參考操作手冊(ethics.moe.edu.tw/newuser/1/)。
9. 等申請表回來後，會通知繳交”博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以及”口試一覽表”。

(1)費用請參考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

(2)委員車馬費請依據交通方式發給。

10. 等口試委員聘書回來後，會通知至系辦領取。
11. 口試時間一旦確定，除非必要，否則請勿更動!
12. 準備口試相關工作：如借用場地

口試當天請準備作業:

13. 場地整理與布置以及結束後場復。
14. 總表一張。

15. 幾位委員=幾張評分表。ex:五位委員就是五張。

16. **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請口試委員填寫相關資料。(都要寫喔!尤其為”簽收”欄位。)

17. 提報完當天，請將第 10-12 項資料繳交到系辦。

*請”研讀”申請表備註。

*學經歷請填現在任職單位與職稱。

*為防止學術抄襲，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數媒系研究生論文原創性比對比例，總比例為 30%。

*此份文件的表格皆為舉例說明使用，請同學至系網下載相同的表格，並繕打完文字並繳交至系辦。

*請完成畢業論文的同學，帶著審定書與離校同意書（連同研究成果證明），還有當初申請論文時的申請表，並親自提供給主任審核，並與主任約時間，謝謝。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學位考送審資料檢核表（請依序整理齊全）

學號		研 究 生		指導老師確認
學位考試申請表	☐ （本所網頁下載）			
論文比對報告	☐ 整份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論文紙本	☐ 整本			
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書	☐ （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完成課程、達及格後列印證明）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完成此課程。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 （本所網頁下載） 須由系主任、指導教授及本人親簽			
研究成果審查條件 （二大類擇一完成） 請檢附以上勾選項目之佐證資料紙本於其後	學術論文	☐ 1 篇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具審查機制）論文 ☐ 2 篇期刊國際研討會議（以外語為主之口頭發表），且學生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創作展演	☐ 1 件發明專利 ☐ 2 件國際競賽獲獎 ☐ 1 次國際性創作展演		
歷年成績單	☐ （自行前往行政大樓列印）			
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				

註：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本所博士班以 15%為原則），供博士班指導委員參考。會後存檔於系辦公室，作為學位考試之依據。



亞洲大學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1. 本人 ○○○（就讀○○學系碩士/碩專/博士班，學號：11XXXXXXX）撰寫之學位論文經自我檢核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2. 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比對結果相似度為
%（檢附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

聲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備註：自 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將本聲明書送交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本聲明書正本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留存備查。

亞洲大學「博士班」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認表

系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審認項目/ 研究領域	☐ 指導教授，研究方向： ☐ 學位考試委員，論文題目：		
教授資料	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校系名稱： 職稱：		
資格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1.請提供博士學位證書（附件○）。 2.請提供學術成就資料（如近三年曾發表相關論文/專書/研究計畫清單）：檢附 XXXXXX 資料（附件○）。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審認標準：研究領域屬○○性。 2.請提供學術或專業成就資料（如主持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清單、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等）： XXXXXX 資料（附件○）。		

會議紀錄(勾選資格三及資格四須檢附)及其他資料	一、會議紀錄(附件○)：中國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其他佐證資料：XXXXX 資料（附件○）。
單位主管 簽章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中第十條規定，若博士口試委員不為大專院校之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又據教育部 111.1.12 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說明，除說明(一)外，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份，擔任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依上開程序完成審認，故請勾選其資格認定及佐證資料，並附上會議紀錄辦理。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所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指 導 教 授 (請簽章)			

注意事項：

1.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下表，俾憑發聘。
2.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下：
 - A. 曾任教授、副教授。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C. 獲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其資格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討論之。

3.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 5 人，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4.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完稿論文 1 本送各所申請。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第一學期 1/31 截止；第二學期 7/31 截止)，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						
考試委員	校內 (外)	委員資格 代碼	學經歷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

此致

所 長

研 究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口試費一覽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費	口試日期	口試委員	口試費	校外委員地區	車馬費	合 計
				/ /					
				/ /					
				/ /					

				/ /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學 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考試地點	
總平均成績				評 語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指導教授 (簽章)					
召 集 人 (簽章)					

考試委員 (簽章)			
-------------------	--	--	--

備註： 一、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二、請召集人務必於學位考試當天，將考試成績親自交至各系所辦公室。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 制	☐ 碩士班 ☐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備註 一、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博士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碩士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研究方法					
資料來源					

文字與結構				一次為限。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 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 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 學。
心得創建或發明				
評語		總成績		
		(100%)		
	考試委員：_____ (簽章)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系所別 Institute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r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電 話 TEL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限本人戶名帳號】				
銀行帳號	【必填】				
備 註 Remarks	※提供非元大銀行帳戶者，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項 目 Item	金 額 Amount of Money	簽 章 Signature
-------------	------------------------	------------------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論文考試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合 計 Total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博士班_____君

所提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合於博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s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Doctoral Program
THESIS ORAL EXAMINATION APPROVAL FORM

The dissertation submitted by
Student Name : _____

English Title:

This dissertation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and
is hereby approv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 _____

Advisor : _____

Director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 _____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Asia University

亞洲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

項目	金 額
論文指導費（限每位研究生，如係共同指導，則平分此筆指導費）	5000 元
論文口試委員費(5 名)	每名 1000 元
校外口試委員車馬費	按地區發給，實支實付(台中地區除外)

註：1.校外指導教授亦發給車馬費。

2.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無車馬費。

3.校外考試委員車馬費係依考試日期申請，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份車馬費。

4.校外委員若開車前來學校，則依客運來回票價計算

論文內容順序：

1. 封面
2.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
3.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
4. 致謝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目錄
8. 表目錄
9. 圖目錄
10. 論文本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注意：因應個資法施行，研究生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由論文系統自動產生)自即日起取消併入紙本論文及論文電子檔，授權書正本一式二份請於辦理離校程序時，連同三本紙本論文一併繳交圖書館。

亞洲大學

→20 號字空

○○○○○○○○
格學系

→20 號字空

格
博士論文

→
20 號字空

→
格

××××××××××(中文題目)××××××××××

→20 號字空

AAAAAA(英文題目)
格

→
20 號字空

→
格

研究生：○○○

指導教授：○○○

→
20 號字空

→
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封面版面、格式

＜封面版面說明＞

1. 邊界：上 3.2cm、下 2.5cm、左 3.8cm、右 2.5cm
2. 頁首 1.5cm、頁尾 1.75cm

＜封面格式說明＞

1. 學校 標楷體 36 號字、置中
2. 單位 標楷體 26 號字、置中
3. 論文別 標楷體 26 號字、置中
4. 中文題目 標楷體 22 號字加黑、置中、可排二行
5. 英文題目 標楷體 22 號字加黑、字首大寫、置中、可排五行
6. 研究生 標楷體 22 號字、置中
7. 指導教授 標楷體 22 號字、置中
8. 出版年月 標楷體 26 號字、置中

備註一：預設中文題目＋英文題目共 7 行(不含空格)，如二者合計超過 7 行，可將英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間，調整為一行；如仍不足，可將研究生姓名與出版年月之間，調整為一行。

備註二：如中文題目＋英文題目合計不足 7 行(不含空格)，請將多餘一行加在英文題目與研究生之間，如仍有多餘行數，請加一行在出版年月之下方。其餘加在指導教授與出版年月之間，或加在碩士論文與中文題目之間。

書背格式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博士論文

○○○○○○○○○○○○○○

○○○ 撰

年 月

論文內容格式

1. 論文採用單面打字為原則，內文之文字大小以 14 點為原則，行距為 1.5 倍行高。
2. 中文內容請用「標楷體」字型，英文內容用「Times New Roman」字型。
3. 論文內文格式：(採 WORD 的預設值即可)

(1) 邊界：

上下邊界各為 2.54CM

左右邊界各為 3.17CM

(2) 與頁緣距離：

頁首：1.5CM

頁尾：1.75CM

(3) 章節格式：

- 章次請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中文數字編號，章名在同一行或下一行，盡量位於當頁版面的頁首頂端，大小為 24。
- 節次（第一節或 1.1）大小為 18。
- 段次（第一段或 1.1.1）大小為 16。
- 章、節、段的編號請使用第一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二節.第五段或 1.1、1.1.1...等有層次順序之中文或阿拉伯數字。
- 節次、段次及名稱自版面左端排起。

(4) 頁碼格式：

- 中文摘要至表目錄以 i, ii, iii,等小寫羅馬字連續編頁。
- 論文本文至簡歷以 1, 2, 3,等阿拉伯數字編頁。

(5) 圖檔格式：

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

.gif 和.jpg 格式（盡量不要使用.bmp 格式，如有其他圖檔格式，請先轉成.gif 和.jpg 格式，以免檔案太過龐大）。

(6) 圖目錄

按出現順序排列，並標出所在頁次。要有圖名，宜以章來分別，例如圖 1.1 及圖 2.3 表示第一章第一圖及第二章第三圖。

論文內文中，圖名應置於圖之下方，例如：



圖 2.3 亞洲大學

(7) 表目錄

按出現順序排列，並標出所在頁次。要有表名，宜以章來分別，例如表 1.1 及表 2.3 表示第一章第一表及第二章第三表。

論文內文中，表名應置於表之上方，例如：

表 3.5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一一五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學期	學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115	王大力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AI in Digital Media Design	林大同